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青塔街道 2026 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651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青塔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1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4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43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6514-XM001

2. 项目名称：青塔街道 2026 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3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提供 2026 年全年早、中、晚三餐餐饮服务，负责食材验收、加工制作、卫生保洁、厨具餐具等固定资产使用和保管，提供娴熟的烹饪技能及优良的人工服务。不包含食材费、消耗性物料费及设施设备更新维保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青塔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蔚园 24 号

联系方式：秦老师 010-682357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03

联系方式：13501370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杨、徐亮，康翠兰

电 话：1350137066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青塔街道 2026 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td><td>餐饮业</td></tr></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青塔街道 2026 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 餐饮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青塔街道 2026 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 餐饮业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 元<br>如采用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送达。<br>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br>指定收款账户：<br>单位名称：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br>帐号：1101040160001556066<br>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br>联行号：313100090405 |      |              |                     |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        |      |         |      |          |       |           |       |            |      |              |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否<br>□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最后报价低者优先，最后报价分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优先。                                                                                                                                                                                                                                                                                                                                                                                                           |          |      |        |      |         |      |          |       |           |       |            |      |              |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_____。<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        |      |         |      |          |       |           |       |            |      |              |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招标部；<br>联系电话：010-53392291<br>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10层10A03。                                                                                                                                                                                                                                                                                                                                                                                                                                   |          |      |        |      |         |      |          |       |           |       |            |      |              |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服务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r><td>10000——10000</td><td>0.05%</td></tr></table>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100 以下 | 1.5% | 100—500 | 0.8% | 500—1000 | 0.45% | 1000—5000 | 0.25% | 5000—10000 | 0.1% | 10000——10000 | 0.05%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0.8%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45%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25%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1%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 | 0.05%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table><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 %</td></tr></table>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成交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br/>开户名称：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br/>银行账号： 323370387475</p> | 1000000 以上 | 0.01 % |
| 1000000 以上 | 0.01 % |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的磋商文件。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3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4  | 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5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angle$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angle$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得分                     | 打分标准                                                                                                                                                                                                                                                                                                                |
|----|----------------|-----------------------------|---------------------------------------------------------------------------------------------------------------------------------------------------------------------------------------------------------------------------------------------------------------------------------------------------------------------|
| 1  |                | 响应报价<br>(10 分)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响应报价) × 10% × 100,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
| 2  | 商务部分<br>(15 分) | 2021 年 01 月至今类似业绩<br>(15 分) | 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类似餐饮服务业绩, 每有一个业绩得 5 分, 最多 15 分。<br>(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
|    | 技术部分<br>(75 分) | 项目分析及整体方案<br>(20 分)         | 1. 本项目服务特点、难点分析 (10 分)<br>定位不准确的或不提供的, 得 0 分;<br>服务特点、难点定位有分析但不够准确的, 得 2 分;<br>服务特点、难点定位有分析且基本准确的, 得 6 分;<br>服务特点分析清晰、难点定位全面精准的, 得 10 分;<br>2. 整体解决方案有前瞻性、可行性 (10 分)<br>解决方案不准确或不提供的, 得 0 分;<br>解决方案描述的内容简要, 针对性一般; 得 2 分;<br>解决方案描述的内容详细、全面, 对现有难点具有针对性, 但无前瞻性的; 得 6 分;<br>解决方案描述的内容详细、全面、完整, 有较高前瞻性和可行性的; 得 10 分; |
|    |                |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br>(7 分)           |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全面, 完全满足食堂服务需求, 得 7 分;<br>食品质量控制方案齐全、可行、可操作性好, 基本满足食堂服务需求, 得 4 分;<br>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较差、片面、能达到食堂服务需求, 得 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br>(6 分)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 制定合理的服务质量管控方案。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全面,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得 6 分;<br>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好、基本满足食堂服务需求, 得 3 分;<br>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较差、片面、能满足食堂服务需求, 得 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p>卫生环境管理控制方案<br/>(5 分)</p>       | <p>关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方案完善、合理、全面，完全满足食堂服务需求，得 5 分；</p> <p>方案有针对性、可行、基本满足食堂服务需求，得 3 分；</p> <p>方案较差、片面、能满足食堂服务需求，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p>供餐品种设计<br/>(5 分)</p>           | <p>根据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及营养搭配是否合理进行评价：</p> <p>营养搭配均衡、合理，食材种类丰富多样，优于磋商文件的需求，得 5 分；</p> <p>营养搭配合理，食材种类较充足，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需求，得 3 分；</p> <p>营养搭配较差，食材种类欠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需求，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p>食堂服务管理机构运作模式及创新性<br/>(5 分)</p> | <p>机构设置及运作管理模式完全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得 5 分；</p> <p>机构设置及运作管理模式能符合项目需求，针对一般，得 3 分；</p> <p>机构设置及运作管理模式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较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p>服务团队<br/>(20 分)</p>            | <p>拟派项目经理：(6 分)</p> <p>学历大专（含）以上，得 3 分；</p> <p>具有国家一级厨师职业资格资格证书，加 3 分。</p>                                                                                                     |
|  |  |                                   | <p>项目核心成员（10 分）</p> <p>1. 厨师长（5 分）：具有国家一级厨师职业资格得 3 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2. 厨师（5 分）：人员配备中有一级厨师得 3 分、二级厨师，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
|  |  |                                   | <p>项目服务团队（4 分）</p> <p>供应商拟定的项目服务人员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团队人员组成结构明确、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

|  |  |                          |                                                                                                                                                                                                                                                                  |
|--|--|--------------------------|------------------------------------------------------------------------------------------------------------------------------------------------------------------------------------------------------------------------------------------------------------------|
|  |  | <p>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方案（7分）</p> | <p>设备维护、安全生产管理，投诉处理方案，应急预案，节能安排：</p> <p>各项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应急保障措施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7 分；</p> <p>各项管理体系健全、制度片面，应急保障措施较少、针对性不强，得 4 分；</p> <p>各项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不完善，应急保障措施不合理，得 1 分；</p> <p>不提供的，得 0 分；</p> <p><b>应急预案至少应包括停水、停电、停气；食物中毒；突发疫情；火灾；煤气爆燃；极端天气；大型、临时性会议的用餐及服务。</b></p>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饮食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作为机关食堂，也面临诸多问题，如食品安全、餐饮质量、服务效率、食堂管理等，为了提高食堂服务质量及效率等，减少机关食堂管理成本，因此拟选一家供应商为机关食堂提供餐饮服务。

### 二、服务要求

#### （一）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街道办事处

#### （二）服务内容

1、丰富早点品种，面食、点心、蛋糕勤换花样，午餐菜谱设置丰富合理，荤素搭配，午餐、晚餐热菜中素菜不超过菜品种类的半数。

2、做好伙食调剂、营养配餐，主荤、半荤、素菜膳食合理。保证每日供应品种：

- (1) 早餐供应面食5种，流食3种，小菜4种，明档1种；
- (2) 午餐供应冷荤2种；副食品种6种（主荤2种，半荤3种，素菜1种）；主食4种，杂粮1种，甜点1种；风味小吃1种，汤粥2种；
- (3) 晚餐供应冷荤2种；副食品种4种（主荤2种，半荤1种，素菜1种）；主食4种，杂粮1种，甜点1种；风味小吃2种，汤粥2种。

3、完善职工制度，保障人员配备充足。

4、提供的餐饮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的安全标准。

5、制作加工食品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确保其在保质期限内，如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6、严把采购关，采购的原料需保证绿色环保健康，原材料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商品价格，不得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7、保持餐厅及后厨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排烟系统、水池等随用随擦，无油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摆放整齐；主副食品库存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卫生标准应符合创卫指标要求。

**(三) 所需配置人员如下:**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
| 1  | 项目经理 | 1  |
| 2  | 厨师长  | 1  |
| 3  | 主厨   | 1  |
| 4  | 面点   | 2  |
| 5  | 风味小吃 | 1  |
| 6  | 切配   | 1  |
| 7  | 服务员  | 3  |
| 8  | 洗消   | 2  |

**三、项目管理与质量保障措施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合理的项目管理与质量保障方案，确保整个项目保质保量的有序进行，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目管理与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质量**

供应商根据餐饮需求、就餐特点、职工群体和食堂设施，量身打造切实可行的餐饮服务解决方案；并保证食品安全及员工入口率，真正做到令职工满意。

**安全职责**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全面负责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服务人员人身安全和餐厅的消防安全。

**四、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

- (1) 合同期内确保食物中毒事故零起；
- (2) 合同期内确保安全责任事故零起。

**2. 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职责及验收标准**

- (1) 合同期内供应商应做好食堂所有部位的卫生保洁工作，噪声、污水和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食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 (2) 各类垃圾废物应按照北京市关于垃圾分类的相关规定，进行垃圾分类，并按指定地点进行归纳和放置，不得随便丢弃。

- (3) 厨房用品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食品加工用具使用过后及时清洗、归位。
- (4) 食堂内部必须保持墙面、地面、灶具整洁卫生，做到每餐后一小扫，每天一清洗，每周一大扫，经常灭鼠、灭蝇、灭蚊。
- (5) 冰箱定期清洗、消毒，除异味。
- (6) 工作区域经常通风，除异味，保证食堂空气清新。
- (7) 员工用餐结束后及时清理残渣，保持用餐区的整齐干净。
- (8) 食堂周边 20 米以内应保证整洁卫生，供应商职工各类车辆不得随意停放和放进食堂，并保持整齐有序。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 合 同 书

采购人（采购单位名称）以 \_\_\_\_\_项目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_\_\_\_\_（供应商）为成交人。现由采购人与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就\_\_\_\_\_提供餐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

本合同内容： \_\_\_\_\_

## 3、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为： \_\_\_\_\_见合同条款\_\_\_\_\_

## 4、本合同有效期限及服务地点

有效期限： \_\_\_\_\_见合同条款\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除签署各方按需留存外，成交人负责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 络 人： \_\_\_\_\_

联 络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合同条款

乙方就接受甲方委托承包甲方职工食堂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合作条件

1. 甲方的职工食堂为甲方所属，是为职工提供工作餐的食堂。职工工作餐是指早餐、午餐、晚餐。
2. 甲方负责提供职工餐的制作场地、洗刷间和职工就餐场地。
3. 甲方提供的食堂应具备上下水、供电、燃气、消防等系统，并保证乙方能正常使用。
4. 甲方提供的食堂运营所需的专用设备设施（主要指厨房设备、餐台、餐具、餐椅及工具等。具体设备详见双方的设备交接明细单）。办理交接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共同确认。
5. 乙方负责该食堂经营管理，甲方负责支付乙方经营管理的费用。经营管理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宿舍费及其它管理费。
6. 乙方应被允许使用必要的配套设施设备。
7.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乙方将全面负责在该食堂内的经营管理业务，甲方将不参与有关经营活动，但甲方有权就乙方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

###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合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三条 食堂的经营要求

#### 1. 食堂营业日

乙方应保证食堂在甲方工作日内正常营业；在甲方非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工作餐。

工作餐用餐时间：

- a) 早餐时间：7:30-9:00
- b) 午餐时间：11:30-13:00

c) 晚餐时间：17:30-18:30

d) 甲方因特殊原因要求在其他时间供应工作餐，应提前通知乙方。

#### **第四条 成本和费用的处理**

1. 合同期内甲方无偿提供的配餐设备、设施，水、电、燃气，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支付乙方员工工资、宿舍费及管理费共计：\_\_\_\_元；
3. 由乙方采购厨房用品杂项费用合计\_\_\_\_元；

#### **第五条 收银与结算方式**

1. 甲方负责向属于本单位的职工发放用于就餐的餐卡，乙方凭借用餐人员所持甲方的用餐餐卡向用餐人员提供职工工作餐。
2. 用餐餐卡的制作及系统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负担。
3. 乙方每日根据每餐刷卡的人数和特殊餐饮餐票统计甲方每日的用餐人数，并将用餐人数填写（每日用餐人数统计表）交与甲方进行签字确认。
4. 甲方当天应将第二天大概用餐人数提供给乙方，并在每周五下午 15:00 前，将周末用餐人数提供给乙方。乙方根据该人数准备供餐，当人员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相应调整。如用餐人数超出或不足甲方提供数据时，乙方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对应调整。
5. 每月乙方员工工资、宿舍费及管理费经甲乙双方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在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餐饮业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上。乙方若不能及时提供此等发票，或发票不能按相关要求入账，或在稽查部门审查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当对此负责，并按合同价款（含税价款）的 2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对职工食堂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2. 甲方有关人员有权对乙方的卫生状况、原材料和辅料进行检查。
3.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在工作中所接触到的乙方内部情况，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 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将目前食堂内现有全部设备、设施、餐具提供给乙方使用。  
在合同期内餐具的配备由甲方负责；设备、设施的更新如有因乙方非正常使用而造成的损耗、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理、赔偿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乙方进驻之前，甲方应保证其设备、系统可以正常使用，并保证将厨房餐具按正常使用数量配置齐全。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定期清洗甲方提供的餐具，并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应设备的保养期限及清洁期限，定期进行保养和清洁，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年限，如因非正常使用设备，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或赔偿。
2. 乙方有权正常使用食堂内公共设施，出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解决。因乙方工作中违章操作或非正常使用餐饮设备设施给甲方造成的经济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能改动、破坏食堂内的任何结构，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全面负责职工食堂的经营管理并有权取得本合同规定甲方所需要支付乙方的费用。
5. 乙方应保证食品的原料及辅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防疫的卫生标准。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并持有三甲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文件，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
6. 乙方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并及时改进，以达到就餐人的满意或基本满意。
7. 乙方无权转让职工食堂的经营管理权。
8. 在双方合同履行期间，由乙方负责对每天食品卫生进行专业检查，并应每天将每餐留取样品保留至 48 小时，以备应对卫生健康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随时抽检。
9.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食堂内卫生。

10. 乙方应在进入甲方食堂前向甲方提供厨房及食堂服务人员的名单及体检合格报告，保证乙方派到甲方食堂提供服务的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并符合法律对餐饮业服务人员的规定。乙方未持有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不得上岗从业。
11. 乙方在工作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内部情况，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并保证在合同期满后，都严守保密规定。
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3. 乙方在食堂经营过程中应节约资源，甲方保留检查权。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1) 经营期间，出现职工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2) 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引发纠纷或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职工用餐满意度调查连续 3 次未达到基本满意。
  - (3)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
  - (4)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 (5) 在甲方有供餐需求时无故停止营业的；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职工食堂，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职工食堂，甲方有权收回职工食堂，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无法履行向甲方职工供餐的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且乙方应赔偿甲方为寻求同质量替代服务而支付的额外费用。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及解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纠纷，且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其它**

1. 在合同期内，甲方将有专人负责协助处理、督促乙方做好食堂服务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无法正常执行，双方可互相免除责任，但并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执行。
3.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依据需要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食堂服务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br>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注：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类似项目情况说明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订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 2、供应商须针对每个案例附上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